

附件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 版）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学院招生就业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报到时，学院招生就业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新生应征入伍的。
- （二）因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备学籍，期限一般为 1 年，应征入伍的可延长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填写《新生入学登记卡》。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两周内到所在系完成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

提前向所在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秋季学期注册应当缴清当学年各种费用，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三年制专科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五年一贯制专科学制为五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第七条 休学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内；入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内。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实习等，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逐期记入学生成绩库，毕业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采用何种考核方式，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相关课程标准规定或按教研室决定执行。课程成绩由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成绩经考核百分制达到 60 分及以上、五级记分制及格及以上，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分折算办法参照《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置换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可转专业。

（一）经考核，学生确实对某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经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二）学生入学后，因公伤事故或发现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五条 转专业办理时间、条件及流程。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5周，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审批可转专业：

1. 录取专业确实与填报志愿不相符。
2. 拟转入专业所在系部测试合格。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系主任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审核，合格的参加由转入系组织的测试，测试通过的可被批准转专业。

（二）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17周，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审批可转专业：

1. 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2. 拟转入专业所在系部测试合格。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系主任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进行成绩审核，合格的参加由转入系组织的测试，测试通过的可被批准转专业。

（三）学生入学第一学年结束后，因个人原因，可申请降级转专业。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系主任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参加由转入系组织的测试，测试通过的可被批准转专业，并按留级相关规定处理学籍事宜。

（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申请转专业。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系主任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参加由转入系组织的测试，测试通过的可被批准转专业。

（五）参加创新创业的学生按《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所有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须经学院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持学籍异动单到新班级报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对口高职及艺招生跨类转专业的。
- （二）文科转理科专业的。
- （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
- （四）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已转过专业的。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第十九条 转学办理流程。

（一）转出流程。

1. 申请转出的学生备齐以下材料（一式3份），报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干事审查，经教务处长审核后报教学分管院长审批：

-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 （2）学生转学申请书（加盖教务处章）。
- （3）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系章）。
- （4）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 （5）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6）相关证明材料：

①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7）转入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并提供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3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3. 申请转学的学生将以上材料报转入学校审批。

4. 转入学校审批通过后3个月内，将所有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并交我院教务处留存（各一式一份）。

5. 如若跨省转学，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转入流程。

1. 拟转入学生备齐以下材料（一式3份），报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干事审查，经教务处长审核后报教学分管院长审批：

-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 （2）学生转学申请书（加盖教务处章）。
- （3）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系章）。
- （4）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 （5）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6）相关证明材料：

①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

专用章)。

②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7)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8)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2. 拟转入系集体会议研究，并提供会议纪要（一式 3 份，加盖系公章）。

3. 学院集体会议研究，并提供会议纪要（一式 3 份，加盖学院公章）。

4. 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并提供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 3 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5. 学院在转学完成 3 个月内将所有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并交转出学校教务处留存（各一式一份）。

6. 如若跨省转学，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认定学分和补修未修课程，并按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休学。

(一) 因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一学期请事、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休学办理流程。

(一) 学生填写《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并附申请休学的相关证明和家长签署同意休学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辅导员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 系主任审查并签署意见。

(四) 教务处审批办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 办理完离校手续，教务处开具休学证明后方可离校，否则属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满两周的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期中途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办理休学时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应作退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院。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 1 年为期，学生休学期满，应在休学证明上注明的复学学

期开学前书面向所在系申请复学，由系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复学。如需继续休学，必须办理续休手续。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教务处开具保留学籍证明后方可离校。学院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应在退役后 2 年内凭部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院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复学办理流程。

（一）复学学期开学前，学生填写《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并附申请复学的相关证明。

（二）辅导员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系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

（四）教务处审批办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提交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

（二）应征入伍的学生，应提交部队出具的退役证明。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第三十条 各系应对复学学生进行全面复查，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应按《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复学学生由所在系依据其修读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无后续年级专业则编入相近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并报教务处审批。复学学生应按复学后所在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成绩不合格学分达到相应数量给予学业警示，并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系，由各系送达学生本人，同时将学业警示结果在网上公示。学业警示分黄色、红色两级。不合格学分达到 10~15 学分/学期为黄色警示，不合格学分达到 15 学分/学期（含 15 学分）以上为红色警示。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学年不合格学分达 20 学分或自入校以来累计不合格学分达 30 学分及以上的应予试读，试读期为一年。试读期间，当学年不合格学分达到 35 学分及以上或自入校以来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 60 学分及以上的，应予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一） 在校学习期间，当学年不合格学分达到 35 学分及以上者；自入校以来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 60 学分及以上的。

参加征兵学生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在学业清理时，学生达到上述退学条件，同时在学业清理当学期该学生征兵入伍（以入伍通知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入伍学生含入伍后因为身体或者心理原因由部队退回的学生），对该学生暂不进行学业清理。学生退伍复学后，应降一级学习，复学一学年后，按照本办法进行学业管理；

2. 在学业清理时，学生达到上述退学条件，学生因征兵休学，尚未及时提供应征入伍证明，对该学生暂缓学业清理，保留一年学籍。该生在保留学籍期间征兵入伍，参照说明“第 1 条”执行。该生在保留学籍期间未能入伍，纳入下一轮次的学业清理；

3. 在学业清理时，学生达到上述退学条件，同时在学业清理当学期该学生征兵入伍，后又出现拒服兵役情况，直接按学业清理退学处理。

（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续休手续、复学复查不合格或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三）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退学办理流程：

（一）本人申请退学。

1. 学生填写《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退学申请表》，并附申请退学的相关证明和家长签署同意退学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辅导员签署意见。

3. 系主任签署意见。

4. 教务处审查后处长签署意见。

5. 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

6.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7. 教务处开具退学证明，学生凭证明在学生工作部提取个人档案，在财务处办理完成财务结算后方可离校。

（二）其他原因退学。

1. 其他原因退学学生由学生所在系实时填写《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处理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

2. 系主任签署意见。

3. 报教务处审查后处长签署意见。

4. 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核签署意见。

5. 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6. 网上公告退学处理决定。

7. 辅导员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8. 教务处开具退学证明，学生凭证明在学工部提取个人档案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六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证明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7 天，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三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请申诉。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应退回原籍。

根据四川省川教〔2006〕232 号文件有关规定，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进行结算。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完清离校手续后，发给毕业证书。每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分三批次颁发，第一批毕业证于每年六月底颁发；第二批毕业证为每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后颁发；第三批毕业证于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后颁发。

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于每年 5 月份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未全部合格或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完清离校手续后，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生可在两年时间内回学院重修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合格后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回校提交毕业资格审查申请，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统一发放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按照提交毕业资格审查时间计算，学生结业后，超过两年时间，学校不再发放毕业证书。（在本办法修订正式生效之日前结业学生，应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两年时间内，在学校选课重修，成绩合格后提交毕业资格审查申请。超过两年时间，学校不再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完清离校手续后，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专业名称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专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学籍管理部门及时在学信网上提出申请，变更学生相关信息。信息审查必要时可函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协助核查。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即时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依法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